

镇江市志成电镀有限公司电镀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9日，镇江市志成电镀有限公司根据《镇江市志成电镀有限公司电镀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报告编制单位以及三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自查情况介绍，查阅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竣工验收报告等，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镇江市志成电镀有限公司电镀加工项目位于镇江市新区镇澄路198号，租用镇江市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24#-2厂房进行生产。企业于2020年申报建设“电镀加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自动环形龙门挂镀线4.5万m²/a（其中镀锡1.5万m²/a、镀镍3万m²/a）、全自动单臂式吊镀线2.3万m²/a（其中镀锡1.5万m²/a、镀金3000m²/a、镀银5000m²/a）、自动环形铜镍线2万m²/a、自动单臂副线2万m²/a、全自动铜件清洗线3万m²/a。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20年3月由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年4月获得了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镇新审批环审[2020]25号）；项目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5月建成调试；2020年5月，委托开展了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占比的5.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电镀加工项目”主体、公辅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核查，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含镍废水、含铜废水、含氰废水、含锡废水、含锌废水、前处理废水、混排废水、

生活污水与废气处理废水。

含镍废水、含铜废水、含氰废水、含锡废水、含锌废水、前处理废水、混排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别经华科电镀园分质收集处理，再进入华科电镀园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尾水达标排放至北山河。废气处理废水混入废碱槽液，委托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各电镀生产线槽边酸碱废气、含氰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氰化氢；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槽边废气收集系统漏风未收集的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氰化氢。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废气引风机、水泵、空压机、行吊机车等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60~85dB(A)。通过采用隔声罩、消声器和车间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声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外包装袋、桶、内包装袋、试剂瓶、废手套、废抹布、废包装桶、废酸槽液、废碱槽液、废滤渣（芯）以及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包括：外包装袋、桶外售物回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包括：内包装袋、试剂瓶、废手套、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滤渣（芯）委托南通圣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酸槽液、废碱槽液委托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处置（见附件 6）。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华科电镀园区物业收集代为处置（见附件 5）。

公司已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防止发生渗漏污染。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以厂区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为[宁启跃环境]（2020）检字第 0120 号。

1. 废水

由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志成公司含镍废水中总镍处理后日均排放浓度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车间废水排放口限值标准。

志成公司污水总排口（依托华科电镀园污水总排口（DW001））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

氮、总磷、石油类、总铜、总锌、总氰化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范围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企业废水总排口标准。

志成公司中水(依托华科电镀园中水回用系统)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硫酸盐、粪大肠菌群的日均排放浓度及范围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限值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1#槽边酸碱废气经一级喷淋洗涤吸收塔(采用氢氧化钠吸收液)处理后,由1根25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处理后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排放浓度标准。

槽边含氰废气经一级喷淋洗涤吸收塔(采用氢氧化钠吸收液)处理后,由1根25米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处理后的氰化氢排放浓度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排放浓度标准。

2#槽边酸碱废气经一级喷淋洗涤吸收塔(采用氢氧化钠吸收液)处理后,由1根25米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排气筒(DA003)处理后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排放浓度标准。

厂界无组织四个监控点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氰化氢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测点(N1-N4)昼间等效声级为55.7dB(A)~61.2dB(A),夜间等效声级为46.5dB(A)~51.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外包装袋、桶外售物回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包括:内包装袋、试剂瓶、废手套、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滤渣(芯)委托南通圣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酸槽液、废碱槽液委托镇江华科生态电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处置(见附件6)。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华科电镀园区物业收集代为处置。

公司已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防止发生渗漏污染。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此次验收监测结果核定污染物总量:

(1) 本项目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12510吨/年,化学需氧量0.525吨/年、氨氮0.013吨/年、总磷1.39

$\times 10^{-3}$ 吨/年、总铜 1.00×10^{-4} 吨/年，均符合全厂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石油类、总氰化物、总镍、总锡、总锌、悬浮物两日浓度均未检出，不核算排放量。

本项目全厂废水接管总量为 16680 吨/年，化学需氧量 3.506 吨/年、悬浮物 0.121 吨/年、氨氮 0.105 吨/年、总磷 0.0292 吨/年、石油类 0.006 吨/年、总镍 0.031 吨/年、总铜 0.047 吨/年、总氰化物 7.00×10^{-5} 吨/年、总锡 0.007 吨/年、总锌 0.001 吨/年，均符合全厂接管总量控制指标。

(2) 有组织废气中氰化氢、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两日排放浓度均未检出，不核算排放量。

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191MA1T9K834K001P）。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镇江市志成电镀有限公司“电镀加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设施运行有效，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组织自行监测，并按要求信息公开；
2. 按照现行固体废物管理要求，规范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各类固废，完善各类固废管理台账资料；
3. 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加强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设，定期组织演练，确保企业环境安全。
4. 完善环境管理内容。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镇江市志成电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镇江市志成电镀有限公司电镀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名单

地点：镇江市志成电镀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0年7月9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朱琛琦	镇江市志成电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606278008	朱琛琦
技术专家	马山	镇江环科工程咨询公司	高工	15358592872	马山
	李维斌	江苏大学	教授	15951289455	李维斌
	周宇行	南京航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教授	13914563699	周宇行
报告编制单位					
验收监测单位					
建设单位	朱琛琦	镇江市志成电镀有限公司	负责人	1506290533	朱琛琦
建设单位	马山	镇江环科工程咨询公司	副总	1384895432	马山